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科 市监不罚〔 2024 〕 10 号

当事人： 新疆燕平日日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C5YE6M
住所（住址）： 昌吉市健康东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平
身份证件号码： *****

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 2024 年 10 月 02 日抽取新疆燕平日日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 2024-04-12 批次“黄冰糖”。经检验，该产品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样基数 10 袋，抽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02 日，生产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向该店送达了该批次产品检验结果及报告，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新疆燕平日日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 2024-04-12 批次“黄冰糖”。为该店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购进，共 10 袋，购进单价 7.9 元/袋，共计 79 元，截至目前该批次黄冰糖已全部销售完，销售单价 9.9 元/袋，共计 99 元。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黄冰糖”，违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各 1 份；证实了该店销售的 2024-04-12 批次“黄冰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平、委托人马艳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事实；

5.黄冰糖进货单据 1 份，证明：该店进货事实。

新疆燕平日日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 2024-04-12 批次“黄冰糖”。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黄冰糖）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索证索票的义务，也明确不知其购进的食品“黄冰糖”食品添加剂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整改解决问题，且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你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和记录查验制度。
2. 索证索票齐全、验收合格、台账记录登记完整。

3.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所购进的食品要按批次索要
检验报告。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